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 (稿)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譚綸

電話：05-6315242

傳真：05-6339829

電子信箱：tanlun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人字第1110011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10109226_senddoc1_di.pdf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第17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1年11月4日以台內移字第11109124851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1月7日臺教文(四)字第111010922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抄本：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人事室 專案助理 譚綸 111/11/17 12:09:39(承辦)：

2. 人事室 行政專員 劉靜琪 [主任 楊俊庭(乙)] 111/11/17 14:13:20(決行)：

請公告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。

發(代為決行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陳惠玟

電話：(02)7736-6707

電子信箱：huiw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四)字第1110109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第17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1年11月4日以台內移字第11109124851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4日台內移字第111091248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